5.在在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  1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文件；  2、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；  3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；  4、当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，第三者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 5、申请人授权委托书。 .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受理 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公示、技术审查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公示，征求利益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、建议，对申请报告组织进行技术审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听证  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组织听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公示、技术审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提出办理意见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 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 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|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水利厅驻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

业务电话： 0851-86987099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936226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